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25,752,890股
- 发行价格：14.0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799,35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752,890股。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799,357股新股。

3、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其中保荐承销费6,802,650.19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395,42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2,342,388.14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2021年11月25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3号）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0,540,460.00元。

2021年11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账户。2021年11月29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证，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其

中保荐承销费 6,802,650.19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5,421.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2,89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6,589,498.1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25,752,890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283,281,79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

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4.0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5,752,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0,540,460.00 元，发行对象总数 8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张建飞	8,785,713	122,999,98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180	98,940,52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30,999,99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26,999,99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8,571	25,599,994	6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8,571	19,999,994	6
7	田万彪	1,428,571	19,999,994	6
8	林金涛	1,071,428	14,999,992	6

合计	25,752,890	360,540,460	-
----	------------	-------------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752,890 股，发行对象为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万彪、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林金涛共 8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身份证号	3302241965****1447
通信地址	浙江省奉化市****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日期	1999-8-1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日期	2007-01-2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0398）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LW629）。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成立日期	2011-8-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身份证号	2301031970****5553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8、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身份证号	2310261979****4218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

(三)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陈志敏	73,462,554	28.53
朱华威	64,562,106	25.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2,176	2.25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4,056,539	1.58
深圳市彩云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2,575,500	1.00
林斗丽	1,906,728	0.74
张琦	1,872,032	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智	1,642,275	0.64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9,358	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659	0.53
合计	158,847,927	61.7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陈志敏	73,462,554	25.93
朱华威	64,562,106	22.79
张建飞	8,785,713	3.1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3,245,247	1.15
深圳市彩云网影科技有限公司	2,575,500	0.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4,285	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6,609	0.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571	0.68
林斗丽	1,906,728	0.67
张琦	1,872,032	0.66
合计	162,669,345	57.42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5,752,8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4,376	1.89	30,617,266	1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64,524	98.11	252,664,524	89.19
合计	257,528,900	100.00	283,281,79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动。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七）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八）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与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雨翹、齐海崑

项目协办人：张恒征

项目组成员：洪悦、万金、韩星、李诗昀

联系电话：010-86451075

传真：010-65608451

（二）公司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张晓彤、蔚霞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智勇、张林福

联系电话：010-85665424

传真：010-85665326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

(2021)第110C000812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3号);

(五)《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